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韩琼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

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